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408717273 號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為「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以下簡稱警用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或商請國防部代為製造；其配賦基準如附表一。

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第 六 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由警政署統籌調配，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其配賦基準如附表二。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編列預算購置警用武器彈藥，得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商請警政署統籌辦理。

附表一

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

一、武器：

槍種	配賦單位	配賦基準
手槍	各級警察機關。	每人配發一枝。
步槍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所屬各（大）隊、分駐（派出、駐在）所及檢查所。	每六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各（大）隊、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八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保安警察第三、第七總隊及鐵路警察局：所屬各大隊（隊、分局）、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十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衝鋒槍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大）隊、警官大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	每四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每組配發一枝。
狙擊槍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	每一警察局配發二枝，每一警察分局配發一枝。
	刑事警察局。	配發八枝。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配發二十枝。
備註	配賦基準之「人」，指各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一級、第二級加給之員警。	

二、彈藥：

槍種	配賦基準
手槍	每枝配發六十顆。
步槍	每枝配發二百顆。
衝鋒槍	每枝配發二百顆。
狙擊槍	每枝配發五十顆。

三、其他武器彈藥：

種類	配賦基準
瓦斯槍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枝（每一小隊配發一枝）。
瓦斯槍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十顆（每一小隊配發十顆）。
瓦斯手榴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顆（每一小隊配發二顆）。
閃光震撼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顆（每一小隊配發二顆）。

附表二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

一、武器：

槍種	配賦單位	配賦基準
手槍	中央警察大學	配發三百三十枝供教學使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配發四百八十枝供教學使用。
步槍	中央警察大學	配發四十枝供教學使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配發一百七十五枝供教學使用。

二、彈藥：

槍種	配賦基準
手槍	教學用彈數量依訓練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購置。
步槍	教學用彈數量依訓練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購置。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